

农业与农村法律资讯



杭州市律师协会农业农村专业委员会编

审核：吴桂江 朱俊
编辑：柳沛 赵婷婷
吴洁心 孙佳玮

目录

【行业新闻】	3
一、农业农村部部长唐仁健发表署名文章：乡村振兴 法治先行	3
二、农业农村部：学史力行 推动“三农”工作高质量发展	3
三、农业农村部：加快实施一批重大项目 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加大投入 .	3
四、农业农村部举办乡村振兴促进法专题辅导	3
五、国家乡村振兴局、司法部部署推进“乡村振兴·法治同行”两年活动	4
六、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起草领导小组第二次全体会议在京召开	4
【新法速递】	5
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	5
二、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印发《浙江省数字乡村建设“十四五”规划》	5
三、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证监会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乡村振兴局联合发布《关于金融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意见》	5
【典型案例】	6
一、农村自留地使用权争议的处理	6
二、广昌县盱江镇小港村庙前排村小组与孙某某承包地征收补偿费用分配纠纷再审案	8
【推荐阅读】	10
一、《中国农村法治基本问题研究》	10
二、《乡村治理与农业发展》	11

【行业新闻】

一、农业农村部部长唐仁健发表署名文章：乡村振兴 法治先行

6月1日，中央农办主任、农业农村部部长唐仁健发表署名文章：乡村振兴 法治先行。文章提出，今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点、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重要时刻，乡村振兴促进法正式施行，这是三农领域的一部大法，也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一件大事。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深入学习领会，扎实推进法律全面落实，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http://www.moa.gov.cn/xw/zwdt/202106/t20210601_6368827.htm

二、农业农村部：学史力行 推动“三农”工作高质量发展

6月3日，农业农村部开展【奋斗百年路 启航新征程——学党史 悟思想 办实事 开新局】学史力行 推动“三农”工作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的党史学习教育。

党史学习教育开展以来，农业农村部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分4期对近800名机关干部进行专题轮训，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青年理论学习小组等分专题学习研讨。突出“三农”特色，开展“学党史、纠‘四风’、树新风”等专项工作，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往深里走、往心里走、往实里走。

<http://news.cctv.com/2021/06/02/ARTI8aTtBEi9TcMnXdcLzR8L210602.shtml>

三、农业农村部：加快实施一批重大项目 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加大投入

近日，农业农村部等部门将进一步创新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鼓励信贷、保险机构加大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力度，配合财政支持农业农村重大项目实施，加大投贷联动、投贷保贴一体化等投融资模式探索力度。并有序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鼓励社会资本探索通过资产证券化、股权转让等方式，盘活项目存量资产，丰富资本进入退出渠道。

专家表示，随着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推进，农业农村领域能够释放出巨量的消费和投资需求，农村可腾挪的空间、可投资的领域、可激发的动能巨大，也是未来我国金融发展的潜力所在。而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加大投入，特别是加大重大项目领域投资，又能够进一步推进全面乡村振兴的落地，为乡村振兴提供资金保障。

http://www.moa.gov.cn/xw/zwdt/202106/t20210609_6369344.htm

四、农业农村部举办乡村振兴促进法专题辅导

6月11日，农业农村部举办乡村振兴促进法辅导报告会，邀请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主任委员陈锡文作专题辅导报告。中央农办主任，农业农村部党组书记、部长唐仁健主持报告会

陈锡文系统介绍了乡村振兴促进法的起草背景、制定过程、重点考虑，深入阐释了出台这部法律的重大意义和促进乡村振兴的重要原则、重大制度、底线任务，并就贯彻落实好推进五大振兴、促进城乡融合、完善扶持措施等法律要求进行了重点解读。

<https://mp.weixin.qq.com/s/fJ2UCAgSfZ1p8MEx5-Auiw>

五、国家乡村振兴局、司法部部署推进“乡村振兴·法治同行”两年活动

为确保乡村振兴在法治轨道上有序推进、行稳致远，司法部发布通知，决定自2021年5月-2023年5月在全国开展“乡村振兴·法治同行”活动，重点保障农村群众基本公共法律服务需求，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部署推进四方面十五项举措助力乡村振兴。6月9日，司法部与国家乡村振兴局联合举行“乡村振兴·法治同行”新闻发布会。司法部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局和律师工作局相关负责人、国家乡村振兴局政策法规司负责人在会上通报有关情况并给予详细解析。

https://mp.weixin.qq.com/s/u0Pm0dlv1c1LL3gStVh_ZQ

六、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起草领导小组第二次全体会议在京召开

日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起草领导小组第二次全体会议在京召开，审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草案（初稿）》。农业农村部党组成员兼中央农办秘书局局长吴宏耀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听取了起草工作小组关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立法工作进展情况的汇报，通报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起草机构人员名单》，肯定了一年来立法工作取得的进展，并就立法草案初稿进行充分讨论。

<https://mp.weixin.qq.com/s/ZelJUQ7a7qbegKYqclTqlw>

【新法速递】

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6月1日起正式施行。乡村振兴促进法是做好“三农”工作的重要指引，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法律保障。“乡村振兴促进法是为了保障乡村振兴战略的有效贯彻实施而制定的”，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主任委员陈锡文表示，立法的着力点是把党中央关于乡村振兴的重大决策部署，包括乡村振兴的任务、目标、要求和原则等转化为法律规范，确保乡村振兴的战略部署得到落实，确保各地不松懈、不变调、不走样，持之以恒、久久为功地促进乡村振兴。

http://www.moa.gov.cn/gk/zcfg/fl/202105/t20210507_6367254.htm

二、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印发《浙江省数字乡村建设“十四五”规划》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数字乡村发展战略纲要》、《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浙江省数字乡村实施方案》、数字浙江建设和省数字化改革大会等精神，结合全省实际，制定《浙江省数字乡村建设“十四五”规划》，本规划是“十四五”时期指导全省数字乡村建设的纲领性文件，规划基期为2020年，规划期限为2021—2025年。

https://mp.weixin.qq.com/s/PEQJc3uLw68sYR_F2AmtjQ

三、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证监会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乡村振兴局联合发布

《关于金融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部署要求，切实做好“十四五”时期农村金融服务工作，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持续提升金融服务乡村振兴能力和水平，近日，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财政部、农业农村部、乡村振兴局联合发布《关于金融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意见》。

<http://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4280355/index.html>

【典型案例】

一、农村自留地使用权争议的处理

【案情简介】王山与王水均为原安徽蚌埠市固镇县曹老集区磨盘张乡王巷村西郢组村民，后该村因行政区划调整，现更名为固镇县新马桥镇美城居民委员会。王水与蒋丽系夫妻关系。大约在1980年，王巷村首次进行农村土地承包改革，当时的西郢组（原称生产队）分为两个小队进行土地承包。王山与王水的父亲（现已去世）均分在第一小队。1981年4月，西郢生产队将第一小队又分成三个小组分割3.3亩地块名称为牛房场地的土地。这三个小组分别由王山、王水的父亲、王怀各带领一个小组。王山分到的牛房场地在王水父亲分到的牛房场地西侧。1987年，王水父亲取得了在牛房场地上的宅基地使用证及建筑工程许可证，建造了王水现使用的主房。宅基地使用证由固镇县曹老集区政府颁发，该证记载：户主为王水父亲，建房时间为1987年4月21日，建筑面积为5.5米乘8.5米，合计45平方米；宅基地面积为35米长，9米宽，合计215平方米；座落位置在磨李路南侧，生产路东侧；四至为东至王起、南至沟、西至路、北至路。建筑工程许可证由固镇县磨盘张乡人民政府颁发，该许可证记载的许可建筑面积及座落位置与该户宅基地使用证上记载一致。上述两证的发证日期中的月、日均有改动。1989年前后，该村组第二次调整承包的土地，即按当时的村组现有人口重新分配了可耕种的土地，但对第一次土地改革分配到各户的宅基地及本案诉争的牛房场地未作重新分配。2008年3月，王水、蒋丽在其主房西侧的牛房场地上建造猪圈，王山的家人以原是自家分得的土地为由上前阻止，后双方发生吵打，王山的孙子王团因故意伤害王水，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现王水、蒋丽已将猪圈建成。建成的猪圈后墙东西宽度为6.4米，紧靠该猪圈西山墙西侧有王水栽种的两棵大树，该猪圈东山墙东侧与王水、蒋丽主房之间东西宽度为5.4米，王水、蒋丽主房后墙东西宽度为9.8米，东邻王起。

【审判结果】固镇县人民法院经再审查认为：本案诉争的在牛房场地上建猪圈所占用的土地最初为王山户分到的土地。1987年，王水的父亲取得了在牛房场地上的宅基地使用证，该证记载允许该户使用的土地东西宽度为9米，该使用证同时还记载该户四至范围中西至生产路。现王水、蒋丽在牛房场地上建猪圈占用的争议土地虽在该户宅基地使用证记载的四至范围之内，即在生产路的东侧，但其所建猪圈占用的土地已超出该户使用证上记载的允许该户使用土地东西宽度9米的范围。故本案双方当事人实质是对牛房场地上建猪圈的土地使用权发生争议，而非侵权纠纷。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关于“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的规定，现王山与王水、蒋丽因土地使用权发生争议，在多次协商不成的情况下，应由人民政府处理，该案已不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固镇县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八条第（四）项、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作出如下裁定：驳回原审原告王山的起诉。

【法理分析】近年来，随着党和国家对“三农”问题越来越关注，政府为增加农民收入，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不仅取消了各种农业税费，还制定了一系列种粮补贴等惠农政策，让广大农民倍感土地的珍贵，原本偏僻抛荒的土地

由于新农村建设的推进逐步升值，如有的地块因开发建设可能会获得一笔可观的补偿款；有的地块边因新修了道路或新建了街道而面临升值，因而争夺土地使用权的案件时有发生。本案就是典型的因新修了道路使周边土地面临升值，导致双方当事人对当初生产队分配给农户的自留地，即农户打粮食用的场地土地使用权发生争议引发的纠纷。

结合本案来看，王山户分到的牛房场地（即本案诉争建猪圈所占用的土地）在王水父亲户分到的牛房场地西侧。由于该块土地是自留地，王山户分到该块场地后无法取得任何权属证书，加之该块场地较小，王山户只使用二三年就搁置未再使用，生产队也未予收回再分配。1987年，王水父亲取得了在牛房场地上的宅基地使用证，该证记载允许该户使用的土地东西宽度为9米，现经实地测量，王水、蒋丽两人仅主房后墙东西宽度已9.8米，该主房西山墙以西与争议建成的猪圈东山墙之间东西宽度为5.4米，建成的猪圈后墙东西宽度为6.4米，王水、蒋丽建猪圈占用的土地已超出该户使用证上记载的允许该户使用东西宽度9米土地的范围。但由于颁发给王水父亲在牛房场地上的宅基地使用证同时还记载该户使用土地的四至范围中西至生产路，这样该户的土地使用权又包括了原本分配给王山户现已被王水、蒋丽建争议猪圈占地在内的土地，尽管王水、蒋丽抗辩王水父亲曾用自家承包的桥门土地与王山的该块牛房场地互换，但由于王山否认两户有互换土地的事实，加上时代变迁，桥门地块土地早已被征用，两户互换土地的事实无法查证，且颁发给王水父亲的宅基地使用证长35米，宽9米，两项相乘其宅基地使用面积已超出安徽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即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村民新建住宅，其宅基地的面积标准淮北平原地区，每户不得超过220平方米。综上，本案双方当事人实质是对在牛房场地上建猪圈占用土地的使用权发生争议，而非侵权纠纷。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现王山与王水、蒋丽因自留地土地使用权发生争议，在多次协商不成的情况下，应由人民政府处理，该案已不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以上人物均为化名）

【案例启示】农村自留地系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分配给本集体组织成员用于家庭副业并可以长期使用的土地。从当初分配土地的政策上来看，农村自留地的规定最早散见于建国后全国人大、党中央、国务院、农业经济管理部门的规范性文件，后期逐步纳入法律的规定，现行《宪法》、《土地管理法》等都对农村自留地作了明确规定。《宪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土地管理法》第八条第二款同样规定：“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农民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属于农民集体所有”。该法第九条还规定：“国有土地和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可以依法确定给单位或者个人使用。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有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土地的义务”。由此可见，农村自留地有别于宅基地、承包地，但均属于农民集体所有。自留地作为农村集体经济的必要补充，是让农户利用剩余劳动力和劳动时间，生产各种农副产品，改善农民生活条件。当初分配自留地与承包地的主要区别是自留地不征收农业税，当然，随着党和国家对农业、农村、农民问题的高度重视，现在承包地也取消了农业税。从法律性质上讲，农村自留地等同于承包地，不同的是政府对农户承

包的土地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包括对农户使用的宅基地也颁发宅基地使用权证，但对农户使用的自留地至今未颁发过任何使用证书，导致农户之间一旦因自留地的土地使用权发生争议，双方协商不成，只能找人民政府确权处理。

二、广昌县盱江镇小港村庙前排村小组与孙某某承包地征收补偿费用分配纠纷再审案

【案情简介】孙某某因出生随父母落户在广昌县盱江镇小港村庙前排村小组（以下简称庙前排村小组）处，在庙前排村小组以家庭承包方式获得了承包地，成为庙前排村小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2007年3月7日，孙某某登记结婚，但未将户口迁出。2017年4月18日，广昌县国土资源局因县农业产业园建设需要征收了庙前排村小组部分土地，庙前排村小组为此获得征地补偿款16779683元及预留地。2017年10月9日，庙前排村小组召开小组全体村民会议，对征地补偿款扣除水田、旱地补偿后按人口222人，人均75468.33元进行了分配，但孙某某未参与分配。此后，庙前排村小组全体成员通过了不同意孙某某参与分配征地补偿款及预留地的会议决定。另查明，庙前排村小组自2011年起形成了该组所有已出嫁女儿户口均应迁出，如有个别未迁出户口的，均不享受该组任何福利，包括分田、分地、分山和该组的一切财产的村规民约；孙某某自2011年后未在庙前排村小组处继续分配承包地，且未提出异议；其自婚后一直在外地生活，不在庙前排村小组从事生产经营。孙某某请求分配征地补偿款78324元，起诉至江西省广昌县人民法院。

【审判结果】江西省广昌县人民法院作出(2017)赣1030民初594号民事判决，驳回孙某某的诉讼请求。孙某某提起上诉，江西省抚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赣10民终293号民事判决：一、撤销江西省广昌县人民法院(2017)赣1030民初594号民事判决；二、广昌县盱江镇小港村庙前排村小组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孙某某支付2017年征地补偿款75468.33元；三、驳回孙某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赣民再25号民事判决：一、撤销江西省抚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赣10民终293号民事判决；二、维持江西省广昌县人民法院(2017)赣1030民初594号民事判决。

【案例启示】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是民事审判的一个难点，这类案件在法律适用方面存在争议、认识不一致的问题主要有：案件是否属于人民法院民事案件受理范围、当事人是否具有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集体经济组织决议是否有效、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的效力认定等。

本案中，二审裁判认为，孙某某在2011年之后虽未在庙前排小组承包土地，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三十条规定，庙前排小组不得以“外嫁女”为由收回孙某某原承包地，庙前排小组的决议违反了法律规定，属于无效决议。

再审裁判认为，孙某某是否有权参与土地补偿款分配，关键是看其在征地分配方案确定时是否具有庙前排村小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本案中，孙某某出嫁后户口至今未迁出，但根据查明的事实，孙某某出嫁后未分配承包耕地，孙某某不在庙前排村小组处生产、生活及承包责任田，也不以庙前排村小

组处的土地作为其基本的生活保障。庙前排村小组没有接受孙某某落户的义务，孙某某属空挂户。正是基于以上原因，孙某某的母亲吴某在向村小组申请落户时承诺女儿将不参与本村小组任何土地及山权等财产为由，同意不分配征地补偿款。虽然孙某某购买失地农民保险，但此系不影响其他村民合法权益的情况下，并不能因此而意味着其应具有分配征地补偿款庙前排村小组村民资格。因此，孙某某落户庙前排村小组不能作为判断其是否应分配征地补偿款的唯一依据，孙某某要求参与庙前排村小组土地补偿款分配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

【推荐阅读】

一、《中国农村法治基本问题研究》



作者：丁关良；出版社：中国农业出版社。本书主要对中国农村法治基本问题进行较系统和较深入的研究，涉及中国农村法治理论，中国农村法律体系，农村农民集体土地所有权法律问题，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法律问题等。

二、《乡村治理与农业发展》



作者:贺雪峰;出版社: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本书从新时期保护型城乡二元关系出发,以对“小农经济”理论的描述,对中国农业在中国现代化发展进程中的位置进行了界定与阐释,对“小农经济”进行了系统认识,并形成了关于农业现代化渐进道路的判断及其相关“三农”政策主张。中国农业将长期保持小农经营格局,农业现代化必须首先回应小农生产与生活的需要。